

##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二、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

1、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有發行無記名股票。

(1)本公司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本公司登記身分，並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台新投信；

(2)本公司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台新投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股東之資料，且本公司若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台新投信。

2、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目前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3、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不適用股票發行。

三、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茲聲明身分如下：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代碼或簡稱：\_\_\_\_\_)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其他。(請務必填寫對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調查表)

### 對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調查表：

第二部份勾選1或第三部份勾選10者，依序勾選下表並配合提供最新公司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及股東名冊或其他證明文件。

法人狀況類型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第2類)	請提供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名單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勾選第3類)	請提供最終自然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第1或2類型，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者及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台新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請向台新投信索取〈信託受託人聲明書〉填寫。

【註3】：若台新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註4】：聲明內容日後若有變更，請重新填寫〈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台新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姓名		統一編號							
<b>受益人原留印鑑</b>									
日期： 年 月 日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核對聲明內容 日期時間：_____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覆核：	核印：	經辦：					